

## 2025年第十一屆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申請公告

請於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至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

一、「感恩與傳承」獎學金係本校商學系退休專任老師謝明瑞博士，為感恩其父母一生奉獻的偉大並感謝師長及貴人協助而提供，原名「紀念謝春長先生與謝王纏女士感恩與傳承獎學金」，2021年正名為「感恩與傳承獎學金」，請轉知貴中心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（全修生、選修生）及專科部114學年度上學期在學學生，其113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

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1. 獎助名額：每獎項原則3名，唯視申請人數多寡彈性增減名額。
2. 獎學金金額：第一名：600美元；第二名：400美元；第三名：200美元；傳承獎100美元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1. 學年成績：以申請年度的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學年成績50%。(必備)
2. 自傳(格式不拘，請用A4紙打字，3000字以內，簽名):10%。(必備)
3. 外籍及國際學生自傳須包括中文與所屬母語(如美、越、韓…等)兩種。(必備)
4. 對國家/社會/學校/本學會於二年內特殊貢獻，且具有證明文件者:20%
5. 申請人同時為自己的父母親申請安琪兒典範父母獎者(得獎分別頒發)：10%。
6. 具特殊才藝且有證件，或無證件有視頻佐證，且可在頒獎現場表演者:10%。

五、有意申請者，請填妥申請人資料表以word檔e-mail至協會

(hmingjui@gmail.com)，以確認並建申請類別及申請人編號，並檢齊(1)申請人資料表、獎學金申請表(2)114學年度上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(3)113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、(4)附作品及相關文件及自傳紙本(需親筆簽名)。於114年10月15日至114年11月14日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，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請同學把握時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表及獎學金申請表請同學自行下載參閱、使用。